

#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阿城区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阿城区农业农村局

评估主体（盖章）：阿城区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项目负责人：索春雨

评估时间：2024年9月3日



#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了确保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针对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以保证全区动物疫病防疫工作有序开展，目标任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1、项目背景：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动物防疫政策，切实做好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2、项目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动物防疫政策，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维持动物防疫体系有效运转，保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基本稳定。按照国家和我省强制免疫政策全面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并在规模养殖场实施“先打后补”，努力确保应免畜禽的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

## 二、项目任务要求

### 1、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经费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经费补助和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制免疫服务。提高防疫员补助标准、支持和培育发展专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更好地完成动物防疫政策宣传、强制免疫、畜禽标识加挂、免疫档案建立、疫情排查、疫情报告以及配合开展畜牧业统计调查等工作任务，提升兽医公共服务能力。

### 2、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补助。按照省统计局上年度畜禽养殖数量，结合省级在2024年提前下拨的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资金额度，参考各地上报的需求情况，按照因素法将资金按比例切块下达到有关市县。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疫苗采购量和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报情况据实拨付，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1、产出目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预期目标值 $\geq 92\%$ 以上；完成村级防疫员技能培训2场次；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预期目标值 $\geq 75\%$

以上；对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和依法对重大疫情处置率达到100%。

2、效益指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做到疫情保持平稳，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资金使用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即养殖场（户）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四、预期效益评估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实施能够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首先是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其次可以提高养殖户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同时为推动畜牧业增产增效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哈尔滨市阿城区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2024年9月3日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阿城区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填报日期: 2024年9月3日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P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预期目标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达92%以上,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5%以上, 及时报送免疫信息, 依法对重大疫情处置率达到100%, 全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按时完成免疫抗体检测和疫情报告, 消除重大动物疫情隐患。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2%
			完成村级防疫员技能培训	2场	2场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疫情处置率	100%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5%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95%
	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 科长: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请参照填报说明认真填写。
  2. 本表一式4份, 签章后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财政局主管业务科、财政局预算科处分别留存。